

## 論「問題與主義」之爭前後的李大釗思想

◎ 董國強

李良玉教授曾在《南京大學學報》1993年第1期發表過一篇題為〈關於「五四」時期「問題與主義之爭」的歷史考辨〉的長篇論文，對長期以來流行於國內學界的對相關問題的解釋體系和「幾乎鐵證如山」的結論<sup>1</sup>提出質疑。李文緊密聯繫新文化運動這一特殊的歷史場景，通過對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以及後續的〈三論〉、〈四論〉等文章寫作背景的深入考察，和對文章文本的細緻剖析，指出：（一）胡適寫作〈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主觀動機與李大釗發表〈我的馬克思主義觀〉一文沒有任何瓜葛；（二）胡適在這篇文章中所批評指責的「過激主義」不是「馬克思主義」而是「無政府主義」（具體的代表人物是黃凌霜。胡適沒有在文章中點明這一點，是鑒於當時無政府主義者正遭到當局的嚴厲鎮壓，胡適不願給人以趁火打劫充當政府幫凶的印象）；（三）胡適在這次爭論中並未根本反對馬克思主義。<sup>2</sup>筆者完全贊同李良玉教授的分析和論斷。<sup>3</sup>

這裏，筆者想著重就所謂「問題與主義之爭」的另一位當事人——李大釗——當時的活動和思想作一些分析與說明，以進一步論證和闡述李良玉教授的上述觀點。本文所涉及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三個方面：（一）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發表前後的李、胡關係；（二）李大釗〈再論問題與主義〉一文的立論主旨和爭論的焦點；（三）「問題與主義之爭」對李大釗思想發展的後續影響。

要想確切地判斷「問題與主義」之爭的性質和意義，首先要瞭解爭論發生前後的李、胡關係。

維繫李大釗與胡適關係的重要紐帶是《新青年》雜誌和新文化運動。

《新青年》是新文化運動的一面旗幟。1915年創刊以後，在它的周圍逐漸形成一個數量龐大的新文化運動陣營群體。李大釗和胡適很早就成為該雜誌的熱心讀者和撰稿人。1917年初，陳獨秀就任北大文科學長，《新青年》的編輯出版工作由上海遷往北京，成為北大新派知識分子的同人刊物。幾乎與此同時，胡適和李大釗也先後接受蔡元培的邀請，赴北大擔任教職。此後，他們都積極參與《新青年》及其衛星刊物《新潮》和《每周評論》的各項事務，成為《新青年》群體的兩個核心人物。

如果我們細緻地分析一下北大《新青年》群體的成員構成和活動，不難發現，這個人數龐大的陣營實際上是由許多若隱若現的小圈子構成的。這些小圈子的形成大致與籍貫、黨派淵源、師承關係、留學國別、學術研究領域和個性化的文學（藝術）審美趣味的差異等因素有

關（後來《新青年》群體的逐步分化與此有很大的關聯）。而據筆者的觀察，李大釗和胡適恐怕是《新青年》陣營內部各個小圈子中間人際關係和思想情感最超脫的兩位，因而他們在維繫整個陣營群體的團結方面一直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他們的這種超脫，既與他們敦厚隨和的個人性格有關，也與他們駁雜、多元的思想形態有關。就雙方當時的思想形態而言，胡適主要站在自由主義和實驗主義的立場上，以一種「寬容」的和經驗理性的態度去看待當時國內外的各種社會思潮和政治主張，能夠自覺地把「社會主義」和「馬克思主義」包容在需要引介、研究的「新思潮」概念當中；李大釗早年深受近代西方自由主義「民主」、「憲政」觀念的影響，1917年俄國「十月革命」以後開始熱衷於對社會主義學說和蘇俄布爾甚維主義實踐的引介。不過當時他對「社會主義」概念的理解主要以「進化論」和「互助論」為介質，將「平等」、「自由」、「博愛」看作其核心內涵；同時，他對所謂「階級競爭」和「社會革命」的理解也被自覺地限制在「憲政」制度的框架之內。換言之，李大釗當時並不認為「社會主義」、「布爾甚維主義」的精神與「民主」、「憲政」的制度框架是不相兼容的（李大釗與一般傳統的憲政主義者的不同之處在於，他似乎特別強調「勞工」和「婦女」這兩個特殊社會群體的權益）。上述李、胡二人思想形態的多元性和相互兼容的特點，構成他們長期合作共事和共同致力於新文化運動的情感的和思想的基石。

客觀地講，在所謂「問題與主義」之爭發生前後，李、胡二人之間的確存在著某種思想觀念的差異。但是他們之間的思想差異並不表現為價值觀念和意識形態的根本對立。在這兩個層面上他們的思想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他們之間的思想差異主要表現在：胡適比較多地注重於思想啟蒙方面，李大釗比較多地注重於介入現實政治；胡適比較重視立言，李大釗比較重視力行；胡適注重輸入學理的主要訴求是改造人們的思想觀念，李大釗注重輸入學理的主要訴求是改造中國的政治與社會制度。過去，大多數國內學者似乎過分強調了意識形態的因素，同時也誇大了他們思想差異的程度。在筆者看來，他們之間的那些思想差異與其說是意識形態分歧，不如說是毛澤東所謂「矛盾無處不在」的一個注腳，或者是殷海光先生所謂「觀念人物」和「行動人物」之間的那種差別。

聯繫上述背景分析，再聯繫此前李大釗的許多文論，我們不難發現他和胡適之間在思想與情感方面的許多共鳴之處。事實上，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一文中的許多內容也都是李大釗常談的一些話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他與李大釗對一些問題的共同看法。例如：

第一，胡適在文章中說：「前幾天北京《公言報》、《新民國報》、《新民報》（皆安福部的報），和日本文的《新支那報》，都極力恭維安福部首領王揖唐主張民生主義的演說，並且恭維安福部設立'民生主義的研究會'的辦法。有許多人自然嘲笑這種假充時髦的行為。但是我看了這種消息，發生一種感想。這種感想是：'安福部也來高談民生主義了，這不夠給我們這班新輿論家一個教訓嗎？'」<sup>4</sup>。與之相對應的，李大釗曾經說過：「我們談主義罷，王揖唐也來談主義；我們非主義罷，閻錫山又來非主義。究竟如何是好呢？」<sup>5</sup>

第二，胡適在文章中說：「現在中國應該趕緊解決的問題，真多得很。從人力車夫的生計問題，到大總統的權限問題；從賣淫問題到賣官賣國問題；從解散安福部問題到加入國際聯盟問題；從女子解放問題到男子解放問題……那一個不是火燒眉毛緊急問題？」<sup>6</sup>胡適這裏所列舉的一系列問題，均可見於李大釗的〈可憐的人力車夫〉（1917年2月10日）、〈胡適〈美國的婦人〉跋〉（1918年7月1日）、〈新紀元〉（1919年1月5日）、〈政客〉（1919年1月26

日)、〈聯治主義與世界組織〉(1919年2月1日)、〈勞動教育問題〉(1919年2月14、15日)、〈戰後之婦人問題〉(1919年2月15日)、〈唐山煤廠的工人生活〉(1919年3月9日)、〈統一癖〉(1919年4月6日)、〈混充牌號〉(1919年4月6日)、〈廢娼問題〉(1919年4月27日)等文論。而這些文論又多是不久前在同人刊物《新青年》、《新潮》和《每周評論》上發表的。

第三，次提到各種「挂羊頭、賣狗肉」式的偽「主義」問題。這正是李大釗〈混充牌號〉一文的主題。因此我們可以推論：胡適文章的靈感部分地直接源自李大釗的那篇短文。

據此，筆者認為，胡適的〈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一文不但沒有暗諷李大釗的意圖，相反，他是將李大釗放在「我們」中一員的地位上，認為自己的文章代表著包括李大釗在內的《新青年》和《每周評論》編輯部同人的共同意見。

那麼，在所謂的爭論發生前後，李大釗又是如何看待兩人的關係的呢？他是否把胡適看成自己在《新青年》陣營內部的對立面呢？在這個問題上，可能引起爭議的史料主要有兩個：

第一，1919年4月，李大釗曾經給胡適寫過一封信，內容如下：

「適之吾兄先生：

聽說《新青年》同人中，也多不願我們做《新中國》。既是同人不很贊成，外面又有種種傳說，不辦也好。我的意思，你與《新青年》有不可分的關係，以後我們決心把《新青年》、《新潮》和《每周評論》的人結合起來，為文學革新的奮鬥。在這團體中，固然也有許多主張不盡相同，可是要再想找一個團結象這樣顏色相同的，恐怕不大容易了。從這回謠言看起來，《新青年》在社會上實在是佔了勝利。不然，何以大家都為我們來抱不平呢？平素盡可不贊成《新青年》，而聽說他那裏邊的人被了摧殘，就大為憤慨，這真是公理的援助。所以我們愈該結合起來向前猛進。我們大可以仿照日本'黎明會'，他們會裏的人，主張不必相同，可是都要向光明一方面走是相同的。我們《新青年》的團體，何妨如此呢？剛才有人來談此事，我覺得外面人講甚麼，尚可不管，《新青年》的團結，千萬不可不顧。不知先生以為如何？」<sup>7</sup>

人們在解讀這封信時，很可能會把文中提及的「主張不同」認做李、胡之間的主張不同。但是仔細研讀李大釗〈再論問題與主義〉一文之後，筆者認為這裏的「主張不同」是指「我們」與陶孟和之間<sup>8</sup>。很顯然，李大釗在寫這封信時，是將胡適作為「我們」中的一員的。他寫這封信的目的是要胡適去做陶孟和的團結工作（胡適之所以可能會對陶孟和產生積極的影響，主要是因為他們兩人是當時《新青年》編委裏僅有的兩位「西洋」留學生）。

第二，李大釗在〈再論〉中說過這樣一段話：「《新青年》和《每周評論》的同人，談俄國布爾扎維克主義的議論很少，仲甫和先生等的思想運動、文學運動，據日本《日日新聞》的批評，且說是支那民主主義的正統思想。一方要與舊式的頑迷思想奮戰，一方要防遏俄國布爾扎維克主義的潮流。我可以自白：我是喜歡談談布爾扎維克主義的。」<sup>9</sup>這裏，李大釗的確提到一種分野，但是這種提法引自日本的報刊，而且這種分野中所謂「正統」一方還包含著陳獨秀。因此他這段話的真實含義究竟是甚麼，筆者認為還有待進一步分析推敲<sup>10</sup>。無論如何，這段文字只能證明李大釗對布爾扎維克主義感興趣，卻不能反證陳、胡反對布爾扎維克主義。陳、胡當時不談或少談布爾扎維克主義的原因可能很多，如對這個議題的興趣不如對

其他議題的興趣強烈；或者是對這個問題不夠瞭解不願妄加評論，等等。據此斷定李大釗與陳、胡二人之間存在意識形態的分野似乎有點牽強。

另外，可以正面揭示當時李、胡關係的史料有：

第一，大約在1919年5、6月間，李大釗為給杜威等寫回信事致函胡適。信中說：

「杜威先生和柯先生的信送上，乞為代覆。杜威先生一信，大致系感謝杜威先生指導我們的厚意，我們自然應該把教育比個人看得更重，不過政府並沒有正式向我們表示他願和解的意思，而且正在那裏製造加害我們代表的材料。以後進行，還希望他多多指教。……此信不妨稍詳，兄可加入些意思。」<sup>11</sup>

這封信中所表現出的密切的「同志」關係無須再加說明。這裏特別值得注意的，倒是他們處理同人之間共同意見的程序和方法。筆者認為這是我們理解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一文的性質和含義的一個很細微然而卻很重要注腳。

第二，胡適的文章發表前不久，北京《晨報》上刊登了一則〈為新潮社闢謠啟事〉，意在為社會上謠傳傅斯年、羅家倫被安福部收買事辯誣<sup>12</sup>。考慮到傅斯年、羅家倫兩人在與李、胡兩人的關係中更接近胡適的事實，這個啟事顯然是由胡適主導並起草的，但是這個啟事顯然也代表了李大釗的意見，因而得到李大釗的簽名贊助。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在所謂「問題與主義」之爭發生以前，李、胡二人之間無論是在意識形態方面還是在個人關係方面都沒有甚麼實質性分歧。雙方都自覺地把對方包容在「我們」的範疇當中。這是我們理解「問題與主義」之爭的性質和意義的重要前提。

## 二

李、胡「問題與主義之爭」的爭論焦點是甚麼？這種爭論的性質究竟應該如何界定？這場爭論的意義又是甚麼？這是本文要考察的第二個問題。

為了弄清楚上述問題，我們有必要先分析一下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一文的要旨。

筆者認為，胡適的這篇文章的要旨，是想從理論上闡述和規範「主義」一詞的確切含義，並不涉及對某一種具體的「主義」的評價。為了更好地說明「主義」概念的「名」與「實」，他才將論述的內容引申到「主義」的產生過程，將「主義」與「問題」兩者有機地聯繫起來。他說：「凡『主義』都是應時勢而起的。某種社會，到了某時代，受了某種的影響，呈現某種不滿意的現狀。於是有一些有心人，觀察這種現象，想出某種救濟的法子。這是'主義'的原起。主義初起時，大都是一種救時的具體主張」<sup>13</sup>。這裏，胡適要說明的觀點是：

（一）真正嚴格意義上的「主義」都是由「問題」引發的，具體的「問題」是各種「主義」產生的語境，因此研究「主義」不能離開對「問題」的研究。（二）真正嚴格意義上的「主義」都必然地包含著解決「問題」的具體思路和方法。那些沒有任何實質內容的、凌空蹈虛的所謂「主義」，都只能看作「抽象的名詞」，而不能稱之為「主義」；至於那些「挂羊頭、賣狗肉」式的偽「主義」，本來就是用來招搖撞騙、欺世盜名的，更不能把它與真正嚴格意義上的「主義」概念相混淆，否則只會增加一般人對「主義」概念的誤解和反感。換言之，在胡適看來，一種「主義」是否涉及具體「問題」，和它怎樣談「問題」，是我們研究

和評價各種「主義」的一個必要前提；當談論「主義」成為一種時尚、幾乎人人都在談論「主義」的時候，冷靜、理性地考察那些「主義」與「問題」的關係，一方面可以據此判斷各種「主義」的「真」、「偽」，另一方面可以據此判斷各種「主義」的價值。這就是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一文的主題和核心觀點。

在通常情況下，胡適的這篇文章是不會引起李大釗誤解的。因為《新青年》（以及《每周評論》、《新潮》）圈子裏的人經常通過聚會和通信相互交流信息和各自的思想，一些重要文章在構思和寫作的過程中，常常會在圈子裏有所討論，徵求各方同人的意見。同人之間觀點的歧異是存在的，但這種歧異通常是建立在對對方觀點及其內涵深入瞭解的基礎上的。這一次是一個的例外。因為在胡適的文章寫作和發表時，李大釗正在外地一個偏僻的深山裏休假。在他寫給其他友人的信裏，曾提到當地交通和通訊的閉塞<sup>14</sup>。我們可以推知當時他與胡適之間的交流也因這種不便而暫時中斷。另一方面，如我們在前面分析的那樣，胡適或許認為自己的這篇文章完全可以代表包括李大釗在內的編輯部同人的共同意思，根本沒有必要就此問題再與李大釗通氣。結果，缺乏交流終於導致誤會。

李大釗顯然誤解了胡適文章的主旨及其影射對象。他沒有注意到胡適在談到「主義」一詞的時候，許多地方都打了引號；也沒有意識到胡適所批評的「過激主義」是黃凌霜的無政府主義，胡適所批評的「社會主義」是「王揖唐的社會主義」。他主觀地認定胡適是在一般意義上貶抑「主義」的意義和功用，並把「過激主義」和「社會主義」當作兩個反面典型，因而起了與胡適商榷的心思。

李大釗〈再論問題與主義〉一文的內容實際上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層意思是對胡適文章的觀點表示認同，第二層內容是由胡適觀點引發的感想。

他在文章的開頭說「讀了先生在本報31號發表的那篇論文，題目是『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就發生了一些感想。其中有的或可與先生的主張相互發明，……」；在文章的結尾又說「以上雜拉寫來，有的和先生的意見完全相同，……」。在筆者看來，這兩段話決不是一般商榷文章中常見的可有可無的客套話，它們實際構成〈再論〉一文的第一層內容，表明李大釗對胡適就認識論範疇所談論的「問題」與「主義」關係——即真正嚴格意義上的「主義」都產生於各種具體的「問題」，因此談「主義」與談「問題」是不可分割的——是完全贊同的。他對其他問題的討論都是以承認這個共識為基礎和前提的。他之所以在〈再論〉中將這個內容一筆帶過，而沒有做深入細緻的說明，主要是因為胡適的文章對這種關係已經談得很充分、很透徹了。另外，李大釗在〈再論〉中還明確表示，那些喜好玩弄「抽象的名詞」的「主義」無聊文人，和那些「掛羊頭、賣狗肉」式談「主義」的無恥政客，根本不配看作「我們」談話的對象，對他們的言論和行為也沒有必要認真地加以批駁。

我們再來分析一下李大釗〈再論〉一文的第二個層面——也就是李大釗自己認為是對胡適觀點所作的批評和修正的那些內容。他的觀點可以歸結為以下幾點：

第一、「『問題』與『主義』有不能十分分離的關係。因為一個社會問題的解決，必須靠著社會上多數人共同的運動。那麼我們要想解決一個問題，應該設法使他成了社會上多數人共同的問題。要想使一個社會問題，成了社會上多數人共同的問題，應該使這社會上可以共同解決這個那個社會問題的多數人，先有一個共同趨向的理想、主義，作他們實驗自己生活上滿意不滿意的尺度。那共同感覺生活上不滿意的事實，才能一個一個的成了社會問題，才有解決的希望。不然，你儘管研究你的社會問題，社會上多數人，卻一點不生關係。那個社會

問題，是仍然永沒有解決的希望；那個社會問題的研究，也仍然是不能影響於實際。所以我們的社會運動，一方面固然要研究實際的問題，一方面也要宣傳理想的主義。這是交相為用的，這是並行不悖的。」

第二、「大凡一個主義，都有理想與實際兩方面」，因此「高談主義」並沒有甚麼不可，「這種高談的理想，只要能尋一個地方去實驗，不把他作了紙上的空談，也能發生些工具的效用，也會在人類社會中有相當的價值。不論高揭甚麼主義，只要你肯竭力向實際運動的方面努力去做，都是對的，都是有效果的。」

第三、「主義的本性，原有適應實際的可能性，不過被專事空談的人用了，就變成空的罷了。……先生所說主義的危險，只怕不是主義的本身帶來的，是空談他的人給他的」；「在今日群眾運動的時代，這個主義、那個主義多半是群眾運動的隱語、旗幟，多半帶著些招牌的性質。既然帶著招牌的性質，就難免招假冒招牌的危險。……因為有了假冒牌號的人，我們愈發應該一面宣傳我們的主義，一面就種種問題研究實用的方法，好去本著主義作實際的運動，免得阿貓、阿狗、鸚鵡、留聲機來混我們騙大家」；「我們惟有一面認定我們的主義，用他作材料，做工具，以為實際的運動。一面宣傳我們的主義，使社會上多數人都能用他作材料，作工具，以解決具體的社會問題，那些貓、狗、鸚鵡、留聲機，儘管他們在旁邊亂響；過激主義哪，洪水猛獸哪，邪說異端哪，儘管他們亂給我們頭銜，那有閑工夫去理他！」

第四、「我是喜歡談談布爾甚維主義的。……我總覺得布爾甚維主義的流行，實在是世界文化上的一大變動。我們應該研究他，介紹他，把他的實象昭布在人類社會，不可一味聽信人家為他們造的謠言，就拿凶暴殘忍的話抹煞他們的一切。」

第五、「『根本解決』這個話，很容易使人閑卻了現在不去努力，這實在是一個危險。但這也不可一概而論。若在有組織有生機的社會，一切機能都很敏活，只要你有一個工具，就有你使用他的機會，馬上就可以用這工具作起工來。若在沒有組織沒有生機的社會，一切機能，都已閉止，任你有甚麼工具，都沒有你使用他作工的機會。這個時候，恐怕必須有一個根本解決，才有把一個一個的具體問題都解決了的希望。……我們應該承認：遇著時機，因著情形，或須取一個根本解決的方法，而在根本解決以前，還須有相當的準備活動才是。」

從上面的引文看，李大釗〈再論〉一文所談論的重點依然是「主義」與「問題」的關係。與胡適的原文相對照，似乎內容相同，觀點相異。但是如果從嚴格的論理邏輯去分析，我們不難發現，李大釗這裏所討論的問題實際上已經溢出胡適原文所討論的範疇之外。換言之，雖然他們討論的都是「主義」與「問題」的關係，但雙方討論的關係所處的範疇截然不同，雙方的著眼點也不一樣。胡適原文所闡述的「主義」與「問題」關係，主要限制在認識論的範疇之內；李大釗這裏所討論的「主義」與「問題」關係，則主要表現在實踐的環節之中。胡適從認識論的角度出發，強調「主義」產生於各種具體的「問題」，所以要研究「主義」就不能不研究「問題」，只有充分認識了「問題」，才能瞭解「主義」產生的語境，真正理解「主義」的主旨和意義；李大釗則從變革現實、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強調「主義」是一種「工具」，它對於解決「問題」具有積極的指導意義；「主義」包含「理想」的成分，它可以為人們批判現實提供一種理想的價值參照；「主義」的實行離不開群眾的擁護，因此必須大力積極宣揚「主義」，以使人們能夠充分認識「主義」的價值和功用，從而使「主義」由一種進步的觀念形態轉化為一種變革現實的物質力量。

很顯然，李大釗〈再論〉一文對「主義」價值和功用的強調實際上隱含一個前提：他所認同

和強調的那些「主義」必須是胡適所謂的「真主義」；他主張大力積極宣揚「主義」的一個重要目的，在於防範和遏止「假主義」的流行泛濫，這本身就是胡適原文觀點的核心內容之一；他對「主義」的工具性作用的看法，如前所述，也是胡適原文觀點的應有之義。如果看清楚了李、胡觀點的這些內在邏輯關係，那麼，李大釗寫作〈再論〉的初衷，與其說是為了批駁胡適的觀點，不如說是一種借題發揮；〈再論〉中的許多觀點，與其說是對胡適論點的批判性修正，不如說是對胡適論點的拓展和延伸；從胡適的〈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到李大釗的〈再論〉，與其說是不同音樂主題之間的切換，不如說是同一音樂主題的不同變奏。

李大釗的〈再論〉一文確多次提正面到了「馬克思主義」和「布爾甚維主義」，但對這些「主義」的解說和評價顯然不是文章的主題。從論述的結構體系看，這些「主義」都是為說明相關論點所提供的例證。李大釗對這些「主義」的強調，著眼點並不在於這些「主義」的意識形態正確性，而在於這些「主義」都具有實質性內容，符合胡適所謂「真主義」的要件。而且，李大釗對「馬克思主義」和「布爾甚維主義」的強調並不具有排他性。換言之，強調「布爾甚維主義」並不意味著反對其他主義——如實驗主義、自由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等。他說「不論高揭甚麼主義，只要你肯竭力向實際運動的方面努力去做，都是對的，都是有效果的」就是一個論據。因此，我們很難據此將〈再論〉一文看作李大釗關於意識形態的獨立宣言。

明確了雙方觀點分歧的癥結之所在，我們就不難判定胡適的原文與李大釗的〈再論〉的文章屬性歸類。筆者的觀點是：這兩篇文章的基本屬性都是學術的而非政治的。它們試圖闡明的核心問題是「問題」與「主義」這兩者之間的辨證關係，而不是關於某種「主義」的價值判斷。所謂「問題與主義」之爭，首先源自李大釗對胡適原文內容的某些誤解；其次是因為李、胡兩個人觀察問題的視角不同，所討論問題的範疇不同，因而強調的重點也不同。如果厘清了雙方觀點的內在邏輯關係，我們就不能說他們的觀點是針鋒相對、不可兼容的。同時，我們也不應該把他們之間的爭論看作當時《新青年》陣營內部的一次意識形態的較量。當時李、胡二人的思想之間存在著緊密的聯繫和相互溝通的巨大空間。事實上，當胡適在〈三論〉、〈四論〉中對李大釗的〈再論〉作出積極的回應之後<sup>15</sup>，李大釗便不再提出異議，所謂「問題與主義」的論爭就此平息。

這裏似乎有必要強調，筆者上述關於「問題與主義」之爭的考辨，絲毫無意貶抑李大釗和抹殺〈再論〉一文的思想意義。筆者認為，李大釗在〈再論〉中所提出的那些相關議題是很有意義的，他所表述的許多觀點也無疑是正確的。正是通過李大釗的質疑辯難和胡適的積極回應，關於「問題與主義」關係的討論才得以由認識論的範疇拓展到實踐的環節中，從而實現了由「實踐（問題）」到「理論（主義）」、再由「理論（主義）」到「實踐（解決問題）」的完整建構。在這個完整的正確認知的建構過程中，李、胡二人的貢獻實在難分仲伯。

### 三

長期以來，國內學界對所謂「問題與主義」之爭的敘述和評價一直受到某種既定認識的誤導，對爭論發生的歷史背景並不十分清楚，對李、胡雙方的思想狀況缺乏深入的瞭解和分析，將雙方爭論的焦點問題輕重倒置，以至混淆了這場爭論的主要性質。結果，不但過分誇大了雙方的思想分歧和這場爭論的歷史意義，而且也在無形中高估了當時李大釗思想中的馬

克思主義成分。

應當承認，李大釗的確是《新青年》同人中比較早地關注蘇俄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和實踐的人，也是比較早地接觸和傳播馬克思主義的人。但我們也應該注意到，在爭論發生時，他的思想中還包含著許多其他的成分，如中國傳統的輪回史觀的影響、政治觀念中的泛道德化傾向、充滿唯意志論色彩的主觀戰鬥精神、近代西方憲政觀念的影響、英國「工聯主義」的影響、烏托邦社會主義的影響，等等。這些非馬克思主義的思想因素，不但在李大釗的思想中與馬克思主義並存，而且還一度影響著他對馬克思主義的理解與詮釋。這種狀況在「問題與主義」之爭發生以後似乎並沒有甚麼重大改變。李大釗思想形態的駁雜性當然是由多種因素造成的。這裏，筆者想著重探討一下「問題與主義」之爭對李大釗思想發展的後續影響。

客觀地講，「問題與主義」之爭對李、胡二人思想的發展都產生了一定的影響。比較起來，似乎胡適對李大釗的影響更大一些。筆者的這個結論，是在系統考察了李大釗在所謂爭論發生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的思想狀況之後得出的。

這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主義與問題」之爭促使李大釗更重視對「問題」的研究。

李大釗在〈再論〉一文中說：「……我們最近發表的言論，偏於紙上空談的多，涉及實際問題的少。以後誓向實際的方面去作。這是讀先生那篇論文後發生的覺悟。」<sup>16</sup>事實證明李大釗不但這麼說，而且也這麼做了。

1919年9月，李大釗便在《新生活》雜誌上發表了一篇題為〈北京市民應該要求的新生活〉的文章，其中提出20項需要研究和改良的社會問題，主要涉及稅收監督問題、公共教育問題、貧民救助問題、妓女改造問題、道路交通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等幾個方面。此後，李大釗又發表了〈婦女解放與Democracy〉（1919年10月）、〈出賣官吏——蹂躪人格〉（1919年11月）、〈被裁的兵士〉（1919年11月）、〈歸國的工人〉（1919年11月）、〈青年厭世自殺問題〉（1919年12月）、〈都市上工讀團底缺點〉（1920年4月）、〈要自由集合的國民大會〉（1920年8月）、〈人治與自治〉（1920年10月）、〈團體的訓練與革新的事業〉（1921年3月）、〈北京貧民生活的一瞥〉（1921年3月）、〈黃昏時候的哭聲〉（1921年3月）、〈現代的女權運動〉（1922年1月）、〈論自殺〉（1922年1月）、〈失意與結婚自由〉（1922年4月）、〈國際的資本主義下的中國〉（1922年12月）等一系列文章。這些文論的共同特點是意識形態色彩十分模糊，而突出對一些現實的、具體的社會問題的考量。這顯然是受了胡適「多研究些問題」觀點的影響。

第二，與研究「問題」的實踐相呼應，李大釗的現實政治主張常常帶有鮮明的改良主義色彩，在很大程度上認同了胡適一貫倡導的「具體問題，具體解決」的政治思路。

在1919–1922年間，李大釗先後參與簽署或獨自發表了許多政治主張性質的文論，如〈爭自由的宣言〉（1920年1月）、〈王文彬等啟事〉（1920年8月）、〈五一紀念日於現在中國勞動界的意義〉（1922年5月）、〈我們的政治主張〉（1922年5月）、〈北京同人提案——為革命的德謨克拉西（民主主義）的提案〉（1922年6月）、〈在女權運動同盟會茶話會上的講話〉（1922年8月13日）等。這些文論，有的與胡適有關，有的與胡適無關。〈王文彬等啟事〉和〈五一紀念日於現在中國勞動界的意義〉兩文就屬於後者。

〈王文彬啟事〉發表於《北京大學日刊》，共有13人簽名，李大釗位列第三。該啟事提出具



體政治主張7項：（一）解散非法國會。（二）肅清禍國黨孽。禁止起用復辟帝制犯。（三）裁減軍隊。（四）凡國民應享之一切自由權利禁止侵犯。（五）實行地方自治，並得由各地地方自行編練民團。（六）公布國家會計。禁止秘密借款。（七）根據民意決定外交方針。並取消一切賣國密約。<sup>17</sup>

〈五一紀念日於現在中國勞動界的意義〉一文發表於《晨報副刊》，署名李守常。該文提出的具體政治主張包括：（一）關於外交者：（1）反對國際的軍閥財閥的壓迫；（2）要求與勞農俄國成立商約並即正式承認其政府。（二）關於內政者：（1）否認督軍制及巡閱使制，一律改為國軍，實行裁兵；（2）主張開國家大會，容納各階級的代表，制定國憲；（3）反對以人民為犧牲的內訌的戰爭。（三）關於改善工人境遇者：（1）八小時工作，額外工作加薪；（2）假期停工給薪；（3）男女同工同酬；（4）含有危險性的工作應該格外優待，如礦路電等；（5）取締童工；（6）要求公家在工人集合的地方多設正當娛樂的場所及設備。<sup>18</sup>

只要稍加比較，我們不難發現上述兩篇文論及其具體政治主張，與胡適起草的〈我們的政治主張〉<sup>19</sup>風格和內容十分相近，一致體現了胡適所倡導的「具體問題，具體解決」的一貫政治思路（李、胡之間的差異，僅僅在於李大釗在「談問題」和提「主張」時，比較側重社會弱勢群體所面臨的問題，特別是「勞工」和「婦女」這兩個特殊社會群體的合法權利問題）。因此，我們就很容易理解李大釗為甚麼會在〈我們的政治主張〉上簽名。

第三，「問題與主義」之爭對李大釗馬克思主義觀形成的潛在影響。

李大釗比較系統、深入地論述「馬克思主義」的文章，大多發表於「問題與主義」之爭以後。其中發表於1919年8月至1923年3月期間的重要文論的包括：〈我的馬克思主義觀〉（完成於1919年8月3日以後，發表於9月間）、〈物質變動與道德變動〉（1919年12月）、〈由經濟上解釋中國近代思想變動的原因〉（1920年1月）、〈由縱的組織向橫的組織〉（1920年1月）、〈變革的原動力〉（1920年10月）、〈史觀〉（1920年）、〈馬克思的歷史哲學與理愷爾的歷史哲學〉（1920年）、〈唯物史觀在現代史學上的價值〉（1920年）、〈唯物史觀在現代社會學上的價值〉（1920年）、〈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1920年）、〈社會主義下之實業〉（1921年3月）、〈中國的社會主義與世界的資本主義〉（1921年3月）、〈俄國革命之過去、現在及將來〉（1921年3月）、〈俄國革命的過去及現在〉（1921年7月）、〈由平民政治到工人政治〉（1921年12月）、〈馬克思的經濟學說〉（1922年2月）、〈馬克思與第一國際〉（1922年5月）、〈平民政治與工人政治〉（1922年7月）、〈社會主義下的經濟組織〉（1923年1月）、〈馬克思經濟學說〉（1923年3月）等。

在李大釗的這些文論中，胡適思想的影響也十分明顯。這首先表現在〈我的馬克思主義觀〉一文的內容布局（論述範疇）所體現的方法論方面。胡適在〈四論〉一文中曾經指出：研究任何一種主義和學說，都要堅持一種「歷史的態度」，即第一「應該注意那發生這種學說的時勢情形」；第二「應該注意'論主'的生平事實和他所受的學術影響」；第三「應該注意每種學說已經發生的效果」<sup>20</sup>。李大釗顯然接受了胡適上述觀點。〈我的馬克思主義觀〉一文不但系統地闡述了馬克思主義的主要內容，而且花費了大量的篇幅，認真考察了馬克思主義產生的時代背景，以及馬克思主義與歷史上的和同時代的其他主義、學說之間的承繼關係和相互聯繫，從而比較科學地確定了馬克思主義在西方思想發展譜系中的歷史地位和進步意義。

其次，胡適的影響還表現在李大釗對馬克思主義內容的理解與評價方面。胡適曾經指出：馬

克思主義的基本構成有兩個，「一是唯物的歷史觀，一是階級競爭說」。胡適的基本觀點是認同「唯物史觀」，反對「階級競爭說」。在闡述「唯物史觀」的價值和意義時，他說：

「唯物的歷史觀，指出物質文明與經濟組織在人類進化社會史上的重要，在史學上開一個新紀元，替社會學開無數門徑，替政治學說開許多生路：這都是這種學說所涵意義的表現，不單是這學說本身在社會主義運動史上的關係了。……這種歷史觀的附帶影響——真意義——是不可埋沒的。」在闡述自己反對「階級競爭說」的理由時，他說：「階級戰爭說指出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不能並立的理由，在社會主義運動史與工黨發展史上固然極重要。但是這種學說，太偏向申明'階級的自覺心'一方面，無形之中養成一種階級的仇視心，不但使勞動者認定資本家為不能並立的仇敵，並且使許多資本家也覺得勞動真是一種敵人。這種仇視心的結果，使社會上本來應該互助而且可以互助的兩種大勢力，成為兩座對壘的陣營，使許多建設的救濟方法成為不可能，使歷史上演出許多本不須有的慘劇」<sup>21</sup>。

從李大釗當時發表的那些文論看，他對馬克思主義內容的理解和強調，受到胡適上述觀點的影響甚深。這不僅表現為他對「唯物史觀」的重視程度大大超過了「階級競爭說」，而且在論述「唯物史觀」的內容與意義時，他也在很大程度上遵循著胡適所確定的軌範。這些都可以從上面列舉的那些文章的題目中一眼看出。例如〈由縱的組織向橫的組織〉、〈唯物史觀在現代史學上的價值〉、〈唯物史觀在現代社會學上的價值〉等三篇文章，分別就唯物史觀對政治學、歷史學、社會學的影響立論，簡直就是上述胡適觀點的命題作文。

至於談到李大釗對馬克思「階級競爭說」的態度問題，情況似乎複雜一些。的確，他曾經在自己的文論中多次提到「階級競爭」的內容，並按照自己的理解為馬克思的觀點作了辯護。但只要稍微分析一下他的辯護詞，就不難發現其中所包含的濃烈的泛愛主義、互助主義、工團主義底色。他似乎主要是從歷史的認識論（而不是現實的工具論）的角度出發去看待「階級競爭說」的。他一再強調馬克思的「階級競爭說」是就人類歷史的「前史」而言的，是「過去的歷史」的一種寫照。他始終認為「階級競爭」現象是根本違背人類向善的本性和「人間社會的生活的普遍法則」的，因而應該加以限制乃至根除。他從理想的終極價值觀念出發，一直試圖在馬克思的「階級競爭說」與托爾斯泰的泛愛主義和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之間建立某種內在的聯繫。他在一再捍衛馬克思「階級競爭說」的同時，又一再強調「自由」、「平等」、「博愛」、「互助」的主題。例如：

在〈階級競爭與互助〉一文中，他說：「一切形式的社會主義的根萌，都純粹是倫理的。協合與友誼，就是人類社會生活的普遍法則」，「自蟲鳥牲畜乃至人類，都是依互助而進化的，不是依戰爭而進化的。由此可以看出人類的進化，是由個人主義向協合與平等的方面走的一個長路程」<sup>22</sup>；

在〈我的馬克思主義觀〉一文中，他說：「馬氏所謂真正歷史，就是互助的歷史，沒有階級競爭的歷史。近來哲學上有一種新理想主義出現，可以修正馬氏的唯物論，而救其偏蔽。各國社會主義者，也都有注重於倫理的運動、人道的運動的傾向，這也未必不是社會改造的曙光，人類真正歷史的前兆」<sup>23</sup>；

在〈雙十字上的新生活〉一文中，他說：「我們相信人間的關係只是一個'愛'字。我們相信我能愛人，人必愛我，故愛人即所以愛我。……充博愛的精神，應該愛世界的人類都像愛自己的同胞一般，斷斷不可把這個'愛'字關在一個小的範圍內。總該知道愛世界人類的全體比愛一部分人更要緊，總該知道愛的生活才是人的生活」<sup>24</sup>；

在〈由縱的組織向橫的組織〉一文中，他說：「從前的社會組織是分上下階級豎立系統的組織，現在所要求的社會組織是打破上下階級為平等聯合的組織。從前的社會組織是以力統屬的組織，現在所要求的社會組織是以愛結合的組織」<sup>25</sup>；

在〈精神解放〉一文中，他說：「我們覺得人間一切生活上的不安、不快，都是因為用了許多制度、習慣，把人間相互的好意隔絕，使社會成了一個精神孤立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個人的生活，無一處不感孤獨的悲哀、苦痛；甚麼國，甚麼家，甚麼禮防，甚麼制度，都是束縛各個人精神上自由活動的東西，都是隔絕各個人間相互表示好意、同情、愛慕的東西。人類活潑潑的生活，受慣了這些積久的束縛、隔絕，自然漸成一種猜忌、嫉妒、仇視、怨恨的心理。這種病的心理，更反映到社會制度上，越頗加一層黑暗、障蔽，把愉快、幸福的光華完全排出，完全消滅。這種生活，我們豈能長此忍受！所以我們的解放運動第一聲，就是精神解放。」<sup>26</sup>

依據上述引文，我們似乎很難確鑿地斷定李大釗到底是一個階級競爭論者還是階級調和論者。他為「階級競爭說」所作的那些辯護，與其說是對胡適觀點的批判，不如說是對胡適觀點的某種認同。

李大釗曾經說過：「政權的奪取，有兩種手段：一是平和的，一是革命的。采取平和的手段，大抵由憲法上、議會上著手」。<sup>27</sup>很顯然，至少到1923年初為止，他所致力的主要是前者。當時他對「政治鬥爭」、「社會革命」、「奪取政權」的理解和表述，依然包容在「民主憲政」的制度框架之內。譬如在1922年7月發表的〈平民政治與工人政治〉一文中，他對舊式「民主」作出了批判和否定，但他的著眼點並不在於民主制度本身，而是因為舊式「民主」「把半數的婦女排出於人民以外，並把大多數的無產階級的男子排出於人民以外，而卻僱用'人民'的名義以欺人」；他認為「真正的德謨克拉西，其目的在廢除統治與屈服的關係，在打破擅用他人一如器物的制度。而社會主義的目的，亦是這樣。無論富者統治貧者，貧者統治富者；男子統治女子，女子統治男子；強者統治弱者，弱者統治強者；老者統治幼者，幼者統治老者；凡此種種擅用與治服的體制，均為社會主義的精神所不許」<sup>28</sup>。再比如，在1922年12月發表的〈社會問題與政治〉一文中，他明確提到「取得政權」的問題，但他具體談到的那些方法和途徑，依然沒有突破「憲政」的基本框架。他說：奪取政權，關鍵在組織工人階級的政團，「有了強有力的政治團體，則能握到政權。先得到了政權，則可以徐圖解決自身問題。換言之，第一步先運動參政權，參政權得到後，即可在議會上列席得以建議和監視。一方面組織強有力的政團，解決一切社會上不平等的問題」；他還說：「我想現在要改革社會的問題，最要者：第一，先爭得憲法的平等權，如女子參政、勞工立法等，然後拿爭到的政權去解決各種的問題；第二，要作聯合運動，如婦女勞工固當聯合，此外凡目的相同的都應該聯合起來，一點一滴的去作」<sup>29</sup>。由此可見，李大釗所說的「聯合運動」，就是以工會為主要組織形式和核心，建立獨立的工人政治團體，通過「同盟罷工」、游行、示威等方式，明確表達工人階級的階級利益和政治訴求，迫使統治階級承認工人階級的參政權，並最終以國家立法的形式保障工人階級的基本權益；他所說的「取得政權」，僅僅意味著打破資產階級對權力的獨佔，而不意味著即由無產階級獨佔政權。他的這些認知，顯然與後來流行的「槍杆子裏面出政權」的解說頗不相同，與「xx階級打天下坐天下」的理解更有天壤之別。

以上論述，主要是想向人們展示1919–1922年間李大釗思想的另一面相。這些內容同時也構成筆者關於1919年7–8月間「問題與主義」之爭解釋體系的一個反證。的在筆者看來，至少到

1922年底和1923年初為止，李大釗的思想中依然不乏可以與胡適思想共鳴的因素。他熱衷於調和「階級競爭說」與「平等」、「博愛」、「互助」思想的矛盾，試圖將「民主憲政」的形式與「工人政治」的內容相結合，在憲政制度框架內構建新社會的理想藍圖。他所謂的「工人階級聯合奮鬥」帶有鮮明的工聯主義色彩，他所謂的「社會革命」、「奪取政權」是議會道路的餘緒。

#### 四

綜上所述，本文要說明的主要觀點是：

第一，1919年李、胡之間的「問題與主義」之爭，是一次關於學理問題的討論，而不是一場意識形態論戰。它的主要內容是從理論上闡明「主義」與「問題」的相互關係，而不是對某種具體「主義」的價值和功用進行褒貶。它在理論上的意義，是完成了由「實踐」到「認識」，再由「認識」到「實踐」的完整的邏輯關係建構；它的現實意義，在於糾正新文化運動同人單純致力於「思想啟蒙」、「觀念革命」的偏誤，使「輸入學理」與「改造現實」這兩者間發生更緊密的聯繫。這些都對中國歷史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第三，論是在爭論發生之前還是在爭論發生以後，李、胡二人的思想中都有許多共鳴之處。胡適在「問題與主義」系列論文中所表述的觀點，對李大釗後續思想的發展產生了深刻的影響。這種影響不僅間接地表現在李大釗此後研究各種「主義」（如「馬克思主義」、「布爾甚維主義」、「平民主義」、「社會主義」、「伊爾革圖克拉西」等等）所采用的方法論方面，而且直接地表現在他對這些「主義」內容的理解和評價方面。

第三，1923年「二七慘案」發生以前為止，李大釗的政治思想和現實政治主張依然帶有鮮明的改良主義色彩。他與一般憲政主義者的區別在於特別強調「工人階級」與「婦女群體」的各項權益，但是他所認同的理想政治目標，以及達成這種目標的方法和途徑，依然包容在現有的「民主」、「憲政」制度框架之內。這與他始終以「調和」、「互助」、「博愛」為理想訴求、以歷史的認識論（而不是現實的工具論）為進路理解「階級競爭」的概念有很大的關聯。他對馬克思的「階級競爭（階級鬥爭、階級戰爭）」、「社會革命」、「奪取政權」等概念的理解，與後來流行的「槍杆子裏面出政權」、「XX階級打天下、坐天下」的理解有很大的差異。我們雖然不能將李大釗的這些思想和主張完全歸結於胡適的影響，但也不可否認其中某些內在的聯繫。

#### 註釋

- 1 持這種觀點的代表作主要包括：（1）胡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史》，人民出版社，1953；（2）胡華：《中國革命史講義》，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79；（3）《中國現代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0；（4）《中國現代史》，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5）《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等。另外，單篇論文數量頗多，恕不列舉。
- 2 詳見李良玉：〈關於「五四」時期「問題與主義之爭」的歷史考辨〉。該文原載於《南京大學學報》1993年第1期；又見於李良玉教授文集《思想啟蒙與文化重建》，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版。
- 3 筆者認為，就李良玉教授現有的論證體系，還可以補充三點內容：第一，李文說胡適寫作〈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主觀動機與李大釗發表〈我的馬克思主義觀〉一文「沒有任何瓜葛」，可以直接從兩篇文章發表時間的先後上得到驗證。李大釗的〈我的馬克思主義觀〉

一文，分為上下兩篇，先後發表於《新青年》第六卷第五號和第六號上。根據劉維先生的考證：《新青年》第六卷第五號刊面標注的出版時間是1919年5月，而實際出版時間為1919年9月；再從李大釗論文中引用了1919年8月3日「《每周評論》第三十三號歐洲記者明生君通信」的內容來推論，可知到8月3日為止，李大釗的這篇論文尚在寫作之中（參見劉維：〈一個必要的考據〉，1960年8月4日《光明日報》）。那些持傳統主流看法的論者顯然沒有注意到這些史實，以訛傳訛，結果導致謬種流傳。第二，李文說「胡適在這次爭論中，並未根本反對馬克思主義」，不但可以通過對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一文以及後續的〈三論〉、〈四論〉等文章的文本分析得出結論，而且可以通過對「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國內思想界潮流走向的大勢研判得到有力佐證。新文化運動的基本訴求是「思想啟蒙」和「觀念革命」，而實現這種訴求的主要方法便是「輸入學理」，積極引介近代西方各種有影響的主義和主張。

「社會主義」（包括馬克思主義）作為近代「西學」之一支，理所當然地也一度引起中國知識界和思想界的廣泛注意。談論「社會主義」儼然成為當時的一種時尚。據統計，1918–1922年間，79%的國內報刊都或多或少地發表過關於「社會主義」的文字（參見楊奎松等著：《海市蜃樓與大漠綠洲》，第192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胡適作為新文化運動的代表人物，在這個問題上雖然未必一定會先聲奪人，想也不至甘為人後。第三，眾所周知，胡適是一位實驗主義的信徒。他在「問題與主義」系列論文中所闡述的核心觀點之一是：實踐是人們對一種主義由存疑到信仰或否定的必要環節和決定性因素。在一種主義的社會功效未經實踐驗證而彰顯之前，就主觀地給以肯定或否定，是違背科學精神的。在這種情況下，人們應該採取的唯一的理性態度是「存疑」與「寬容」並重。聯繫胡適的這些認知，再聯繫當時的實際情況（國內學界才剛剛接觸到馬克思主義，對它的性質和內涵還缺乏起碼的研究；同時，蘇俄的社會主義實踐也才剛剛開始，其後果尚無法預料），我們不難判定：無論說他當時信仰馬克思主義和布爾什維主義，或反對馬克思主義和布爾什維主義，都不符合他的思想邏輯。胡適在〈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一文中所反對的，是各種「空洞」、「抽象」的「主義」和各種「掛羊頭、賣狗肉」式的偽「主義」。他在〈三論〉和〈四論〉中多次正面指出「馬克思主義」是應該加以研究的「新思潮」之一種。而從他在〈四論〉中具體提出的那些研究馬克思主義的方法和進路（他將之歸納為「歷史的態度」），到他對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的思想價值和實踐意義的直接充分肯定，又可證明他說「要研究馬克思主義」決不是言不由衷的敷衍之論。他的這些論述表明，當時他對馬克思主義已經有所涉獵，並認同其中的某些內容。以上便是筆者就胡適發表〈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動機和立場對李良玉教授論文的三點補證。順便說一下，筆者認為胡適對馬克思主義學說、蘇俄社會革命實踐和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等諸問題的個人看法的最終確定，大致是在1926–1927年間。決定其最終看法的兩個重要因素是：（1）此前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的實踐；（2）1926–1927年的環球旅行。

- 4 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見姜義華主編之《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第490–491頁，中華書局，2001。
- 5 李大釗：〈主義〉，《李大釗文集》（下），第162頁，人民出版社，1984。
- 6 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第492頁。
- 7 李大釗：〈致胡適〉，《李大釗文集》（下），第936頁。
- 8 李大釗的〈再論〉一文中有以下文字：「……我就作了一篇〈Bolshevism的勝利〉的論文，登在《新青年》上。當時聽說孟和先生，因為對於布爾扎維克主義不滿意，對於我的對於布爾扎維克的態度，也很不滿意（孟和先生游歐歸來，思想有無變動，此時不敢斷定）。」（《李大釗文集》（下），第35頁）
- 9 同上。
- 10 李大釗對中國和日本的主流傳媒一向並無好感。聯繫到前文李大釗寫給胡適的信（其背景是1919年3月，北洋軍閥政府為了摧殘新文化運動，通過反動報紙散布謠言，謂陳獨秀、胡適、錢玄同、劉半農因《新青年》鼓吹文學革命而被驅逐出北大），和後面提到的〈為新潮社闢謠啟事〉，他這裏對日本報刊言論的引用，很可能是說的反話。
- 11 李大釗：〈致胡適〉，《李大釗文集》（下），第939頁。
- 12 內容詳見《李大釗全集》第三卷，第293頁，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 13 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第491頁。
- 14 李大釗：〈致若愚、慕韓〉，《李大釗文集》（下），第940頁。
- 15 胡適寫作與發表〈三論〉、〈四論〉的主要目的，一是要澄清李大釗等人對〈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一文主旨及內容的各種誤解，二是積極回應李大釗在〈再論〉中提出的那些新議題和李大釗對那些問題的看法。其主要論點包括：
- 第一，申明李大釗等人對「主義」的界說與自己原文所闡述的觀點並不衝突。雙方的差別在於「我所說的是主義的歷史，他們所說的是主義的現在的作用」（胡適：〈三論問題與主義〉，《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第508頁）；
- 第二，申明自己「不但不會反對理想，並且極力恭維理想」；「但是我所說的理想的作用，乃是這一種根據於具體事實和學問的創造的想象力，並不是那些抄襲現成的抽象的口頭禪的主義。我所攻擊的，也是這種不根據事實的，不從研究問題下手的抄襲成文的主義」（同上，第509-510頁）。
- 第三，申明李大釗等人「要用主義學理作解決問題的工具，和參考材料」與自己原文的意思相合；但同時申明「一切主義，一切學理，都該研究，但是只可認作一些假設的見解，不可認作天經地義的信條；只可認作參考印證的材料，不可奉為金科玉律的宗教；只可用作啟發心思的工具，切不可用作蒙蔽聰明，停止思想的絕對真理。如此方才可以漸漸養成人類的創造的思想力，方才可以漸漸使人類有解決具體問題的能力，方才可以漸漸解放人類對於抽象名詞的迷信。」（同上，第515-516頁）
- 第四，申明自己對馬克思主義的基本態度：認同「唯物史觀」，反對「階級競爭說」（胡適：〈四論問題與主義〉，同上書，第519頁）。
- 第五，提出要以「歷史的態度」研究馬克思主義，並列出了一些具體的研究範疇和研究方法（同上，第518頁）。
- 第六，回到理論的層面，重申以下觀點：一切學理，一切主義，「都是活人對於活問題的解釋與解決，一個個都有來歷可考，都有效果可尋。我們可拿每種主義的前因來說明那主義性質，再拿那主義所發生的種種效果來判斷他的價值與功用。不明前因，便不能知道那主義本來是作什麼用的；不明後果，便不能知道那主義是究竟能不能作什麼用的。輸入學說的人，若能如此存心，也許可以免去現在許多一知半解、半生不熟、生吞活剝的主義的弊害」（同上，第520頁）。
- 16 李大釗：〈再論問題與主義〉，同前書，第34頁。
- 17 詳見〈王文彬啟事〉，《李大釗全集》第三卷，第528-529頁。
- 18 李大釗：〈五一紀念日於現在中國勞動界的意義〉，《李大釗文集》（下），第561頁。
- 19 內容詳見〈我們的政治主張〉，《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第523-524頁。
- 20 胡適：〈四論問題與主義〉，《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第516-518頁。
- 21 胡適：〈四論問題與主義〉，同上書，第519-520頁。
- 22 李大釗：〈階級競爭與互助〉，《李大釗文集》（下），第16頁。
- 23 李大釗：〈我的馬克思主義觀〉，同上書，第67頁。
- 24 李大釗：〈雙十字上的新生活〉，同上書，第96頁。
- 25 李大釗：〈由縱的組織向橫的組織〉，同上書，第202頁。
- 26 李大釗：〈精神解放〉，同上書，第211頁。
- 27 李大釗：〈社會主義下的經濟組織〉，同上書，第611頁。
- 28 李大釗：〈平民政治與工人政治〉，同上書，第571-574頁。
- 29 李大釗：〈社會問題與政治〉，同上書，第586-587頁。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八期（2003年9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